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柳城县六塘镇中团村白虎山饰面用灰岩项目
(建设期)

建 设 地 点 柳城县六塘镇

验 收 单 位 柳城县通益大理石材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柳城县六塘镇中团村白虎山饰面用灰岩项目（建设期）	行业类别	露天 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柳城县通益大理石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生产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柳城县水利局， 2015年11月3日，（柳城水利复字[2015]65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本项目实际建设期共7个月，2014年12月~2015年6月（其中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实施时间为2015年3月~2015年6月，共4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柳州市水土保持监测分站		
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柳城县通益大理石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柳城县通益大理石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捷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以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等有关规定，2020年10月9日，柳城县通益大理石材有限公司在柳城县六塘镇主持召开了柳城县六塘镇中团村白虎山饰面用灰岩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柳城县通益大理石材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柳城县通益大理石材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柳州市水土保持监测分站，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编制单位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捷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等，参会人员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和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施工、监测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柳城县六塘镇中团村白虎山饰面用灰岩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柳城县六塘镇中团村白虎山饰面用灰岩项目（建设期）位于柳城县六塘镇中团村北约1.0km的白虎山，行政区划属柳城县六塘镇管辖。矿区距离六塘镇约2km，矿区至柳城县约25km，至柳州市

约 40km，有简易道路接通柳（州）宜（州）高速公路，交通便利。由柳城县通益大理石材有限公司建设，属新建建设生产类项目。

建设内容包括采矿场区、工业场地区及办公生活区，总占地面积 3.81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15 年 6 月建设完成，工期 7 个月；开采深度由 +260m 至 +125m 标高。

矿山完成的措施有：干砌石挡土墙 60m，浆砌砖沉沙池 2 座，浆砌砖排水沟 100m，撒播草籽绿化 0.11hm²，土质排水沟 40m。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 年 11 月 3 日，柳城县人民政府水利局以柳城水利复字 [2015]65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编制了《柳城县六塘镇中团村白虎山饰面用灰岩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各项治理指标均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达到了方案制定的目标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10月，柳城县通益大理石材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捷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柳城县六塘镇中团村白虎山饰面用灰岩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技术评估结论为：各项治理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9.5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8.21%，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7.09%，林草覆盖率为23.81%，由于没有弃渣，因此不涉及拦渣率计算，其余各项指标均达标。

技术评估主要结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组织验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熊金君	柳城县通益大理石材有限公司	法人	熊金君	建设单位
成员	李厚雄	广西扩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small>双击可隐藏空白</small>	总经理	李厚雄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龙志英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龙志英	监测单位
	曾祥伟	柳城县通益大理石材有限公司	矿长	曾祥伟	监理单位
	刘超	柳州市水土保持监测分站	工程师	刘超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绍烈	柳城县通益大理石材有限公司	副矿长	李绍烈	施工单位
	肖学光	广西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肖学光	专家